



易点科技

NEEQ : 831679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Yidian Technology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2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3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16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0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洪波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9,044,018.71 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1,820,000.00 元,应收账款余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多为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一旦发生不可预期事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严重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
偿债风险	公司为了加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拓展速度,在充分考虑未来的现金流及还本付息能力的前提下,申请了一部分的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为 4,00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10,143.22 元(其中向关联方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个人借款 5,068,029.61 元)。虽然根据公司的财务规划,公司到期有能力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净现金流和未来的融资安排偿还上述借款,但若发生不可预见的影响项目现金流的事件,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一直处于半停产状态,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 4,122,435.74 元。公司近年来新承接项目较少,公司的持续运营依赖于维持企业运营的新项目以及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模式决定了资金回收期大多在 5 年左右,且采用节电分成模式。且无预收货款。同时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p>重大诉讼风险</p>	<p>公司报告期前与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与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房租纠纷案件、与上海晶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与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与张汉书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与张立志借款纠纷案件、与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累积超过净资产的 10%,已构成重大诉讼。上述诉讼对公司的资金流动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p>公司控股股东为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宋春影、易晓天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6%。自公司成立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由易继先担任,总理由易晓天担任,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易继先及其家庭成员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p>
<p>2019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p>	<p>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原因是:(1)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71,224.65 元,发函金额为 9,544,088.00 元,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79.73%,回函率为 0。对于未回函的单位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部分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存货余额为 12,214,400.36 元,其中:库存商品为 9,221,939.89 元,而库存商品分为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和工程领用商品两类。本年度审计对于实际留存于仓库的商品已进行了实地盘点共计 1,648,493.95 元,剩余 7,573,445.94 元商品为还未确认收入的工程领用商品。由于企业人员变动较大,没有对接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针对该部分工程领用商品,导致无法实施函证及实地盘点取证等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该部分存货的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否</p>
<p>本期重大风险因素分析:</p>	<p>1、针对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p> <p>2、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主要问题是资金紧张,应收账款金额大。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等相应手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以缓解资金的紧张,公司针对新展开项目,改变现有投资模式,规避前期项目执行中大量垫付资金的问题,采取新的经营模式。此外,公司也将尝试其他业务,开拓新的项目,为公司寻找其他发展机会。</p>

	<p>3、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对老客户，建立信用档案，制定一套完整的历史信用记录，从而加强企业内部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对新客户进行信用管理包括：进行信用调查、信用评估和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建立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应收账款的回收同内部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与奖惩挂钩，建立严格的赊账审批制度，谁审批谁负责，做好应收占账款的帐龄分析，化解人为造成账龄长账款的发生，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和应收账款的保障措施。</p> <p>4、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没有收入及支出，公司将在下半年加大力度对应收进行促款，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流。</p> <p>5、重大诉讼风险的应对措施：上述诉讼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资金少，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等手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以缓解因资金紧张而引起的诉讼问题。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有关涉诉主体协商，促进达成和解，尽快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p>
--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易点科技、股份公司	指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本期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换为光能的电子
半导体照明、LED 照明	指	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EMC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	指	是一种基于市场的节能服务模式，一种以减少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投资的节能投资方式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angchun Yidia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易点科技
证券代码	831679
法定代表人	张洪波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宇
联系地址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赛 B 座 10 层
电话	0431-87888887
传真	0431-87888887
电子邮箱	27775588@qq.com
公司网址	www.yidian.com.cn
办公地址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赛 B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13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主要业务	LED 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类 LED 照明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LED 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类 LED 照明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易继先、易晓天、宋春影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易继先、易晓天、宋春影），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43006470G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无	否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 北湖产业园一期 B3 栋二层 38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北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20,000.00	1,632,966.00	11.45%
毛利率%	25.67%	27.7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69.86	-714,496.69	-159.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669.86	-714,496.69	-15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46%	-8.1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46%	-8.10%	-
基本每股收益	1.12	-0.0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625,148.73	22,053,055.01	2.59%
负债总计	17,427,925.78	17,277,501.92	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7,222.95	4,775,553.09	8.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1	0.48	6.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61%	76.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03%	78.35%	-
流动比率	1.21	1.19	-
利息保障倍数		-7.7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	-38,971.96	-9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6	0.13	-
存货周转率	0.04	0.0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9%	-3.3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45%	-15.60%	-
净利润增长率%	-159.02%	-1,117.68%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利用自己研发的寿命长、节能率高的专利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类 LED 照明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商超、学校、户外等领域的客户提供 LED 照明综合节能解决方案，按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合作方式分类，具体为节能效益分成方案（也称 EMC 方案或合同能源管理方案）、产品直接销售方案和能源终身服务方案三大类。同时，利用自身的资源与人才优势。节能效益分成方案是指节能光源改造工程的全部投入和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项目合同期内，公司向客户承诺某一比例的节能量，用于支付节能服务方的工程成本和收益。双方按事先约好的一定比例进行分享，直至公司收回全部光源改造投资和收益，项目合同期结束后，节能产品与技术无偿移交给客户使用，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客户享有。

公司客户集中于学校、商场、户外、医院、工厂、住宅、办公等领域行业，产品主要是各类 LED 照明节能解决方案（以 EMC 方案为主）。公司主要面向东北、华北地区的行业客户销售，根据行业客户分布特点和业务拓展需求，逐步完善销售人员和工程人员的配置，形成了以长春本部为核心辐射东北、华北的销售服务网络，目前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且借助不断成长的客户群，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如下：

1、经营层面：公司针对现有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的有效进行；针对《村屯智能型路灯（专利）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双阳区乡村智慧路灯建设方面持续跟踪。

2、组织管理层面：公司加大管理力度，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明晰岗位职责，为公司业务推进及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技术研发层面，公司重视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在科技创新领域的研发。

目前国家对 LED 照明及合同能源管理支持力度非常大，并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2011 年 11 月国务院制定了淘汰白炽灯的时间表，这为发展 LED 光源产业带来了巨大机遇。为了保证公司业绩不断扩大，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机遇，着重创新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并坚持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把“易点”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品牌。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6,868.28	0.69%	151,868.28	0.69%	3.2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49,018.71	39.99%	7,229,018.71	32.78%	25.18%
存货	9,960,823.92	44.02%	11,221,607.29	50.88%	-11.24%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7,066.43	0.20%	52,186.69	0.24%	-9.81%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7.68%	4,000,000.00	18.14%	0%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4,475,644.97	19.78%	4,475,644.97	20.29%	0%
应付职工薪酬	455,355.72	2.01%	414,931.86	1.88%	9.74%
其他应付款	7,304,070.43	32.28%	8,264,070.43	37.47%	1.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与上期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动。

2、营业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820,000.00	0	1,632,966.00	0	11.45%
营业成本	1,352,786.02	73.32%	1,179,086.70	72.21%	14.73%
毛利率	25.67%		27.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544.12	2.50%	413,973.99	25.35%	-89.00%
财务费用			322,398.19	19.74%	-100%
信用减值损失			432,003.81	26.47%	-100%
营业利润	421,669.86	23.16%	-714,496.69	-43.76%	-159.02%
净利润	421,669.86	23.16%	-714,496.69	-43.76%	-159.0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 8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员工处于半放假状态，涉及的工资及办公费用等大幅减少了；
- 2、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是因为公司帐户被冻结，银行停止正常往来，也无利息等收入；
-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了 100%，主要是因为本期没有坏帐损失；
- 4、营业利润：较上期减少了 159.02%，主要是因为本期没有坏帐损失；
- 5、净利润：较上期减少了 159.02%，主要是因为本期没有坏帐损失。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	-38,971.96	-9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26	0	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是因为部分员工放假，产生的工资及办公费用相对减少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本次执行对报告期及比较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	互补母公司拓展业务	拓展业务	100000.00	81,121.29	-300,827.37	0	0

		让、技 术咨 询、技 术服务 等							
--	--	------------------------------	--	--	--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4,849,613.22	14,849,613.22	310.95%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易点科技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97,181	8.32%	否	2018年4月3日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易点科技	合同纠纷	2,970,000	62.19%	否	2018年4月3日
上海晶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易点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06,593.50	6.42%	否	2018年6月28日
张汉书	易点科技	民间借贷纠纷	4,016,000	84.09%	否	2019年1月30日
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易点科技	民间借贷纠纷	1,560,000	32.67%	否	2019年1月30日
张立志	易点科技	民间借贷纠纷	4,214,000	88.24%	否	2019年1月30日
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易点科技	合同纠纷	1,070,400	22.41%	否	2019年11月13日
总计	-	-	14534174.5	304.34%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张汉书诉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已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由该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其个人承担;公司与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支付张立志 400,00.00 元,尚需支付 3,814,000.00 元;公司已支付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695,760.00 元,尚需支付 374,640.00 元。案件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易继先	是	3150000.00	3150000.00	4,016,000	2015/7/7	2015/8/6	保证	连带	尚未履行
总计	-	3150000.00	3150000.00	4,016,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150,000	3,15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因经营需要向张汉书借款，该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易继先与宋春影系夫妻，2018年9月5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 0104 民初 3622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一、被告易继先、宋春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张汉书借款本息计 400 万元。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000 元由被告易继先、宋春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目前该案仍在再审申请中。2019 年 4 月 1 日，易继先与公司签订了《关于张汉书民事调解的协议书》，协议说明对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 0104 民初 3622 号《民事调解书》中的涉及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易继先个人承担，公司不承担因张汉书诉讼案件产生的任何债务及费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易继先	是	资金	借款	4,133,000	0	0	4,133,000	尚未履行
合计	-	-	-	4,133,000			41,330,00	-

资金占用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占上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占用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41,330,000	45.01%

占用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因经营需要向张立志借款，但未进入公司账户。2019 年 9 月 5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吉 01 民终 25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变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 0193 民初 2354 号民事判决为“上诉人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易继先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被上诉人张立志欠款 413.3 万元及利息（以 300 万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10 月 2 日起至本金给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二、驳回

被上诉人张立志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4月9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民申6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从法院审理及判决结果来看，该款项从性质上被认定为公司与易继先的共同借款。2019年4月1日，易继先已与公司签了关于《张立志民事判决的协议书》，协议说明对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涉及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易继先个人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债务及费用。2020年6月19日，易继先出具情况说明，认可个人借款事实，承诺由本人偿还。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1/12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1/12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1/12		挂牌	其他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9/1/12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9年更换部分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联交易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张洪波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其个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挂牌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主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流动资产	冻结	100,981.82	0.46%	涉及张汉书、张立志诉讼，原告冻结公司部分账户
总计	-	-	100,981.82	0.4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张汉书、张立志的民间借贷诉讼,金额为100981.8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6%,导致公司部分帐户被冻结。在报告期内,公司向法院提出返诉,被驳回,维持原判,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仍未履行法院判决,公司帐户被冻结,导致公司资金流紧张,不能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 调查处罚事项

2020年3月18日,股转公司监管部下发《关于对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065号),因易点科技及易继先涉及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违规、信息披露违规等违规行为,对易点科技及易继先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要求其接到决定书5个转让日内向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公司及易继先已根据通知要求按期提交书面承诺。

(七) 失信情况

公司因涉及与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继先、宋春影因在公司与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承担连带责任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73,500	73.74%	0	7,373,500	73.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49,500	58.50%	0	5,849,500	58.50%
	董事、监事、高管	874,500	8.75%	0	874,500	8.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26,500	26.27%	0	2,626,500	26.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26,500	17.27%	0	1,726,500	17.27%
	董事、监事、高管	3,101,000	31.01%	0	3,101,000	31.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易继先	3,344,000	0	3,344,000	33.44%	0	3,344,000	0
2	易晓天	2,301,000	0	2,301,000	23.01%	1,726,500	574,500	0
3	宋春影	1,931,000	0	1,931,000	19.31%	0	1,931,000	0
4	宁辉	400,000	0	400,000	4.00%	300,000	100,000	0
5	宋秋影	400,000	0	400,000	4.00%	300,000	100,000	0
6	石丽	400,000	0	400,000	4.00%	300,000	100,000	0
7	周晓明	300,000	0	300,000	3.00%	0	300,000	0
8	郭震	282,000	0	282,000	2.82%	0	282,000	0
9	上海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0	180,000	1.80%	0	180,000	0
10	李礼恩	145,000	0	145,000	1.45%	0	145,000	0
合计		9,683,000	-	9,683,000	96.83%	2,626,500	7,056,5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中，易继先与宋春影系夫妻关系；易继先、宋春影与易晓天系父母子关系，宋春影和宋秋影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易继先，公司法定代表人，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教授级研究员，一级注册建筑师，本科学历，1982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建筑工程专业，2003年发表了《行为节能》的论文，2006年发表了由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羽以沉舟、轻以折轴——探讨浪费学》书籍，2008年发表了由中国出版集团现代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墨子与苏格拉底》书籍，前述三本著作对建筑节能技术、行为节能意义以及节约、节制对人类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全面的分析，经过近十余年的潜心研究，在节能技术和LED照明领域累计申请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近30余项专利。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任辽源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室主任，1986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吉林国际工程设计院副院长；1996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吉林省交通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3年2月先后在吉林省光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吉林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吉林省光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兼任一级注册建筑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易点光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易点光源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15日，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持有公司33.44%的股权。

宋春影，女，1960年6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年5月毕业于北京国际经济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81年5月至1983年7月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习世界语；1985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长春邮电学院世界语教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教师；1995年1月至1998年间未对外参加工作；1999年至2013年5月担任吉林省先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15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公司19.31%的股权。

易晓天，总经理，男，1987年12月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起至今，任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2月12日，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7月19日，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20日至今，任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21日，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现持有公司23.01%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洪波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4年9月	2019年9月9日	2022年9月6日
马连毅	监事	男	1975年3月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2日
梁琪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97年2月	2019年1月13日	2022年9月28日
张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8月	2019年1月13日	2022年9月28日
赵鸣	董事	女	1980年1月	2019年12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杜立武	董事	男	1975年3月	2020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4日
易晓天	监事	男	1987年12月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2日
宁辉	监事	女	1960年6月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2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关系及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中，易继先与宋春影系夫妻关系；易继先、宋春影与易晓天系父子关系，宋春影和宋秋影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注：2019年11月14日监事、监事会主席易晓天申请辞职，2019年12月9日董事、总经理宋秋影申请辞职，2019年12月26日监事宁辉申请辞职；2019年12月26日，职工监事马连毅提出辞职申请。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选举新的监事。

张洪波的董事任职期限：2019年9月9日-2022年9月6日，总经理任职期限：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2月25日，董事长任职期限：2019年12月5日-2020年12月4日。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易晓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	2,301,000	0	2,301,000	23.01%	0	0

宁辉	监事	400,000	0	400,000	4.00%	0	0
合计	-	2,701,000	-	2,701,000	27.01%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宋秋影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杜立武	无	新任	董事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杜立武先生，男，汉族，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5日出生，专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吉林铁道第二职业高中。1992年至2002年，在沈阳铁路局吉林铁路建筑工程公司上班任技术员；2002年至2012年，在吉林市铁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1月15日至2009年7月15日在长春理工大学学习（机电一体化专业）；2012年至2016年在吉林市铁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任公司经理（企业法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6日在吉林建筑大学学习（工程管理专业）；2016年至2018年在金汇投资管理公司任培训部经理；2018年至今在吉林越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0	0	4	6
财务人员	2	0	0	2
行政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14	0	4	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0
本科	8	6
专科	5	4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4	1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三、(三)、1	156,868.28	151,868.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三)、2	9,049,018.71	7,229,018.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三)、3	1,972,496.00	1,867,49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三、(三)、4	27,849.06	27,849.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三、(三)、5	9,960,823.92	11,221,607.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三、(三)、6		92,002.65
流动资产合计		21,167,055.97	20,589,841.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三、(三)、7	47,066.43	52,186.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三)、8	1,411,026.33	1,411,02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8,092.76	1,463,213.02
资产总计		22,625,148.73	22,053,05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三)、9	4,00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三、(三)、10	4,475,644.97	4,475,644.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三、(三)、11	455,355.72	414,931.86
应交税费	三、(三)、12	122,854.66	122,854.66
其他应付款	三、(三)、13	7,304,070.43	8,264,070.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000.00	1,0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27,925.78	17,277,501.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427,925.78	17,277,50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三）、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三）、15	1,257,886.35	1,301,30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三）、16	401,200.36	401,14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三）、17	-6,561,863.76	-6,925,89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7,222.95	4,775,553.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7,222.95	4,775,55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25,148.73	22,053,055.01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38.32	101,03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9,049,018.71	7,229,018.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62,996.00	1,857,996.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3,281.58	23,28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60,823.92	11,221,607.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02.65
流动资产合计		21,102,158.53	20,524,94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991.53	51,111.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877.38	1,395,87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868.91	1,446,989.17
资产总计		22,544,027.44	21,971,93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3,176.28	4,283,176.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5,355.72	414,931.86
应交税费		118,809.90	118,809.90
其他应付款		7,118,635.22	8,078,635.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70,000.00	1,0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45,977.12	16,895,55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045,977.12	16,895,55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7,886.35	1,257,88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143.32	400,143.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59,979.35	-6,581,64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8,050.32	5,076,38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44,027.44	21,971,933.72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波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20,000.00	1,632,966.00
其中：营业收入	三、（三）、18	1,820,000.00	1,632,966.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7,462.69
其中：营业成本	三、(三)、18	1,352,786.02	1,179,086.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三)、21	45,544.12	413,973.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三)、22		322,398.19
其中：利息费用			320,000.00
利息收入			33.5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三)、23		-432,00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669.86	-714,496.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669.86	-714,496.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69.86	-714,496.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69.86	-714,496.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69.86	-714,496.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669.86	-714,496.6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69.86	-714,496.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07

法定代表人: 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洪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820,000.00	1,632,966.00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1,352,786.02	1,179,086.7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544.12	392,373.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2,398.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00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669.86	-692,896.6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669.86	-692,896.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69.86	-692,896.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69.86	-692,896.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669.86	-692,896.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波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三、(三)、28	309,400.00	1,558,03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三)、28	139,823.89	348,6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23.89	1,908,93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43.10	1,4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23.86	40,03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三、(三)、28	163,901.84	2,39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5.35	505,4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44.15	1,947,9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	-38,97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三)、28	-5,12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0	-38,97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8.32	47,37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38.32	8,404.30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400.00	1,558,03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23.89	338,6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23.89	1,898,93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643.10	1,4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23.86	20,72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901.84	2,393.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5.35	505,48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344.15	1,928,59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	-29,66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0	-29,66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38.32	32,31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38.32	2,650.69

法定代表人：张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波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②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三) 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库存现金	55,886.41	50,886.41
银行存款	100,981.87	100,981.87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合 计	156,868.28	151,868.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3,791,224.65	4,742,205.94	9,049,018.71	11,971,224.65	4,742,205.94	7,229,018.71
合 计	13,791,224.65	4,742,205.94	9,049,018.71	11,971,224.65	4,742,205.94	7,229,018.71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0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信用风险特征组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29,069.00	11%	322,197.58
1至2年	1,710,337.07	27%	461,791.01
2至3年	1,893,449.56	32%	605,903.86
3至4年	1,676,880.45	37%	620,445.77
4至5年	1,620,083.37	45%	729,037.52
5年以上	2,002,830.20	100%	2,002,830.20
合 计	11,832,649.65	-	4,742,205.94

②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往来组合

性 质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关联方	138,575.00	0	0

说明：组合中 138,575.00 元为应收关联方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	------------	------	------	-----------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42,205.94	0			4,742,205.94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C、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999,454.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23,478.31 元。

D、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841,000.00	1 年以内	28.01	406,980.00
		512,000.00	1 至 2 年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555,033.00	1 至 2 年	19.53	589,989.90
		596,316.00	2 至 3 年		
		596,316.00	3 至 4 年		
		590,211.00	4 至 5 年		
延边活力商业有限公司	否	175,689.00	1 至 2 年	8.71	365,064.80
		344,196.00	2 至 3 年		
		344,192.00	3 至 4 年		
		178,077.80	4 至 5 年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46,926.00	2 至 3 年	5.40	194,077.80
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	否	120,830.87	3 至 4 年	5.17	467,365.81
		136,000.00	4 至 5 年		
		362,666.70	5 年以上		
合 计		7,999,454.37	-	66.82	2,023,478.31

说明：延边新世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更名为延边活力商业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8.00	0.03	558.00	0.0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4,500.00	1.31	24,500.00	1.31
3 至 4 年	166,500.00	8.92	166,500.00	8.92
4 至 5 年	1,550,667.00	83.03	1,550,667.00	83.03

5年以上	125,271.00	6.71	125,271.00	6.71
合计	1,867,496.00	100.00	1,867,496.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联	期末金额	占预付 账款总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嘉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1,166,680.00	62.47	4至5年	未到结算期
长春建工集团九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	16.06	3至4年	未到结算期
		150,000.00		4至5年	
长春市万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4.28	5年以上	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三易照明有限公司	否	79,987.00	4.28	4至5年	未到结算期
浙江金仕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54,420.00	2.91	4至5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81,087.00	90.00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49.06	27,849.06
合计	27,849.06	27,849.06

(1) 应收利息情况

(2) 无。

(3) 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7,849.06		27,849.06	27,849.06		27,849.06
合计	27,849.06		27,849.06	27,849.06		27,849.06

① 坏账准备

A.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 保证金、 备用金及 社保款组 合	27,849.06	0.00	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合计	27,849.06	0.00	0.00	

B. 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C. 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无。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款项情况：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员工备用金		
押金		
往来款		
社保款	27,849.06	27,849.06
合计	27,849.06	27,849.0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余 额
员工	否	社保款	27,849.06	1年以内	100.00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229,146.82		8,229,146.82
发出商品（待结转合同成本）	2,200,221.54	1,352,786.02	847,435.52
低值易耗品	19,204.00		19,204.00
原材料	773,034.93		773,034.93
合 计	11,221,607.29	1,352,786.02	9,960,823.92

注：发出商品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已经为客户安装完成的产品，因合同为按期确认收入，所以安装完成的商品按期结转成本，期末余额为尚未结转的成本。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21,939.89	992,793.07	8,229,146.82
发出商品（待结转合同成本）	2,200,221.54		2,200,221.54
低值易耗品	19,204.00		19,204.00
原材料	773,034.93		773,034.93
合 计	12,214,400.36	992,793.07	11,221,607.29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92,793.07	359,992.95				1,352,786.02

说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中工程领用而对方单位未验收确认的以及未来收益时点不确定的商品所计提的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92,002.65	92,002.65

7、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固定资产	47,066.43	52,186.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7,066.43	52,186.69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000.00	290,731.00	123,079.00	513,81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00,000.00	290,731.00	123,079.00	513,810.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5,001.09	253,292.28	101,694.38	449,987.75
2、本年增加金额		5,148.96	6,486.60	11,635.56
(1) 计提		5,148.96	6,486.60	11,635.5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95,001.09	258,441.24	108,180.98	461,623.3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998.91	32,289.76	14,898.02	47,066.43
2、年初账面价值	4,998.91	37,438.72	21,384.62	52,186.69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62,828.06	4,742,205.94	821,769.45	3,362,822.49
存货跌价准备	248,198.27	992,793.07	104,465.75	417,863.01
合 计	1,411,026.33	5,734,999.01	926,235.20	3,780,685.50

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质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说明：2018年8月7日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该笔借款以宋春影、易晓天各150万股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	4,000,000.00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230%	2019年8月6日-2019年12月31日	按合同借款利率的水平加收50%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应付供应商款项	4,475,644.97	4,475,644.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1,561,771.20	在中科光电采购白山市路灯项目产品、材料及质保，由于白山市路灯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质押贷款尚未发放，导致不能及时支付尾款。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联 方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中科光电(长春)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561,771.20	5年以上	34.89
			1,120,632.00	1年以内	
泸州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637.42	1至2年	25.25
				5年以上	
高邮市超越照明电器厂	否	货款	429,919.28		9.61
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74,640.00	2至3年	8.37
长春市二道区潮龙物资经销处	否	货款	270,000.00	3至4年	6.03
合计	-	-	3,766,599.90		84.15

1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一、短期薪酬	403,633.76	51,721.96		455,355.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合计	403,633.76	51,721.96		455,355.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789.95	51,721.96		411,511.9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608.98			2,608.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4.48			2,304.48
工伤保险费	74.04			74.04
生育保险费	230.46			230.46
4、住房公积金	11,331.12			11,331.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03.71			29,903.71
合计	403,633.76	51,721.96		455,355.72

12、应交税费

税 项	2019.12.31	2020.6.30

企业所得税	122,848.66	122,848.66
个人所得税	6.00	6.00
合 计	122,854.66	122,854.66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应付利息	1,070,000.00	1,07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04,070.43	7,194,070.43
合 计	8,374,070.43	8,264,070.43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外单位往来借款	590,000.00	59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0,000.00	480,000.00
合 计	1,070,000.00	1,070,0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	48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未偿还
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未偿还
合计	1,070,000.00	

(2) 应付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关联方欠款	6,695,596.63	5,195,766.81
代扣代缴社保	6,252.55	11,052.61
单位借款	2,0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欠款	140,129.28	140,129.28
个人借款	414,282.61	347,121.73

	7,304,070.43	7,194,070.43
--	--------------	--------------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③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宋春影	是	1,400,263.24	58.82	1至2年	关联方欠款
		1,153,706.71		2至3年	
		1,677,794.96		3至4年	
吉林省新三板 股权 交易 股份 有限 公司	否	90,000.00	13.90	2至3年	单位借款
		910,000.00		3至4年	
易继先	是	32,304.00	10.26	2至3年	关联方欠款
		20,141.39		4至5年	
		685,374.02		5年以上	
吉林省鸿 鑫投 资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否	500,000.00	6.95	3至4年	单位借款
赵熙龙	否	303,000.00	4.21	3至4年	个人借款
合计		6,772,584.32	94.14	-	-

14、股本

(1) 股份总数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减				2020.6.30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股本溢价	151,301.92			151,301.92
其他资本公积	1,150,000.00		43,415.57	1,150,000.00
合 计	1,301,301.92		43,415.57	1,257,886.35

16、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法定盈余公积	401,143.32	57.04		401,200.36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5,892.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925,892.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69.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04,222.29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6.30		2019.6.30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0,000.00	1,352,786.02	1,632,966.00	1,179,086.7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产品列示

名称	2020.6.30		2019.6.30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1,820,000.00	1,352,786.02	1,632,966.00	1,179,086.70

注：①本公司原经营项目为研发、销售 LED 灯、电暖器等照明商品，201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审批成为节能服务公司（第一批）。自 2011 年起本公司主营业务由产品销售转至能源合同管理。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合同期多为 3-5 年，收入与相应成本（已安装产品及安装费）按年确认。

(3)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46,000.00	95.93%
吉林省仁和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74%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24,000.00	1.31%
合计	1,820,000.00	100%

21、管理费用

项目	2020.6.30	2019.6.30
工资	43,207.12	220,385.29
办公费	1,117.00	23.00
差旅费	1,220.00	6,848.22
税金		2,393.08
招待费		216.00
累计折旧		3,243.30
社会保险		22,755.72
住房公积金		6,54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70,000.00
诉讼费		39,864.00
项目费		41,705.38
合计	45,544.12	413,973.99

22、财务费用

项目	2020.6.30	2019.6.30
利息费用		320,000.00
减：利息收入		33.55
手续费		1,688.75
帐户管理费		742.99

合 计		1,654,491.12
-----	--	--------------

注：因公司与张汉书、张立志的民间借贷纠纷，公司所有帐户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被冻结，所以本报告期内银行无变动。

23、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6.30	2019.6.30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32,003.81

2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6.30	2019.6.30
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33.33
收到往来款	139,823.89	348,627.59
合 计	139,823.89	348,661.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6.30	2019.6.30
支付往来款	1,951.49	463,057.12
各项费用	30,423.86	42,423.97
合 计	32,375.35	505,481.09

2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6.30	2019.6.3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669.86	-714,496.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2,003.81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17.7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2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52,786.02	618,770.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2,86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39,477.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	-38971.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6,038.32	87,134.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038.32	66,40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8,730.0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7,376.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71.9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6.30	2019 年度
一、现金	55,886.41	8,404.30
其中：库存现金	55,886.41	5,754.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984.82	2,649.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86.46	8,404.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981.82	78,730.07

2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受限制银行账户及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37760188000008223	基本账户	89,815.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大路支行	61070154740000529	一般账户	249.54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34321	一般账户	5,119.07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07841	一般账户	2,998.44
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58801405373	一般账户	2,215.94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城建支行	22001440100055014577	一般账户	583.21
合计			100,981.8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昌平区 科技园区创新 路7号2号楼 2155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	100.00		100.00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易继先为公司控制人，所占公司股权 33.44%，直接持有公司 33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4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易继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春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易晓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2019年离职）、监事
李兆伊	董事、董事长（2019年离职）
牛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离职）
张洪波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杜立武	董事
王丹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离职）
石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2019年离职）
宁辉	监事
梁琪	董事、财务负责人
张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赵鸣	董事
马连毅	监事
吉林省先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鲜食生活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句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微田慧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禾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长春易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厦门中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兆伊的其他关联企业
吉林省合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兆伊的其他关联企业
吉林省合和智慧城市产业有限公司	李兆伊的其他关联企业
吉林省合和观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兆伊的其他关联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担保

公司向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山支行贷款 4,000,000 元，由宋春影女士、易晓天先生分别以其所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合计 3,0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还未偿还。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	-------	-----------	------------

其他应付款	宋春影	4,231,764.91	4,231,764.91
其他应付款	易继先	737,819.41	737,819.41
其他应付款	易晓天	98,445.29	98,445.29
其他应付款	李兆伊	127,737.20	127,737.20
应收账款	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	138,575.00	138,575.00
预收账款	牛文静	-	-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19 年 11 月 6 日，原告深圳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将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原因为 2013 年 5 月，被告与原告签订《科陆变频器产品销售合同》编号为(GY2013-05-0.-016)，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高压变频调速系统”等设备，合同价款 7,550,400 元。因原告需求变化，实际履行金额 1,070,4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向被告发送了 1,070,400 元的货物。截止目前，被告仅支付了货款 69,5760 元，仍欠货款共计 374,640 元。该案件法院正在受理中，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还未做出判决。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因公司与原告张汉书、原告张立志以及公司与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存在借款纠纷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户已全部被冻结。冻结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37760188000008223	基本账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大路支行	61070154740000529	一般账户
3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34321	一般账户
4	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云山支行	328040100100007841	一般账户
5	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158801405373	一般账户
6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城建支行	22001440100055014577	一般账户

2、2015年7月7日，被告易继先因经营需要向原告张汉书借款300万元，约定借款一个月，利息15万元，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提供担保，被告已偿还利息165万元，本金未偿还。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易继先、宋春影偿还借款300万元及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年息36%计算至给付时止），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9月5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04民初3622号《民事调解书》，要求被告易继先、宋春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张汉书借款本息计400万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6,000元，由被告易继先、宋春影、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9年4月1日，易继先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了关于张汉书民事调解协议书，协议说明对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04民初3622号《民事调解书》中的涉及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易继先个人承担、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张汉书诉讼案件产生的任何债务及费用。

3、2017年1月10日，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其发展需要，向原告张立志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年利率20%，借款期限一年（2017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9日）。因该债务到期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被告易继先于2018年8月1日再次向原告出具借条，约定年利20%，借款期限两个月（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1日）到期偿还本利413.3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仍未还款，原告将被告起诉至法院。2019年3月18日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长春易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易继先立即返还原告张立志借款4,133,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0月2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率24%计算）。案件受理费3,98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长春易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易继先承担。2019年4月4日长春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又作出了（2018）吉0193民初235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将（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中规定的“年利率24%”更正为“年利率20%”。2020年4月9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吉民申6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2019年4月1日，易继先已与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了关于张立志民事调解协议书，协议说明对于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吉0193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涉及的借款、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易继先个人承担、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张立志诉讼案件产生的任何债务及费用。2020年6月19日，易继先出具情况说明，认可个人借款事实，承诺由本人偿还。

4、2016年2月2日，原告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原告处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限2个月，并约定借款期内利息及逾期赔偿金，被告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将款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后，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偿还借款，故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156万元；被告易继先、宋春影、易晓天对被告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原告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2019年10月16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发出（2019）吉0103执1645号执行通知书，主要说明为原法院做出的（2018）吉0103民初328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要求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560,000元，以及向吉林省新三板股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至给付之日止，并且要负担案件受理费18,840元，减半收取9,42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3,639,735.15	4,590,716.44	9,049,018.71	11,819,735.15	4,590,716.44	7,229,018.71
合计	13,639,735.15	4,590,716.44	9,049,018.71	11,819,735.15	4,590,716.44	7,229,018.71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0年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信用风险特征组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29,069.00	11%	322,197.58
1至2年	1,710,337.07	27%	461,791.01
2至3年	1,893,449.56	32%	605,903.86
3至4年	1,676,880.45	37%	620,445.77
4至5年	1,620,083.37	45%	729,037.52
5年以上	1,851,340.70	100%	1,851,340.70
合计	11,681,160.15	-	4,590,716.44

②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往来组合

性质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关联方	138,575.00	0	0

说明：组合中 138,575.00 元为应收关联方吉林省微田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90,716.44	1,379,383.45			4,590,716.44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999,454.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23,478.31 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白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841,000.00	1 年以内	28.37	406,980.00
		512,000.00	1 至 2 年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555,033.00	1 至 2 年	19.78	589,989.90
		596,316.00	2 至 3 年		
		596,316.00	3 至 4 年		
		590,211.00	4 至 5 年		
延边活力商业有限公司	否	175,689.00	1 至 2 年	8.82	365,064.80
		344,196.00	2 至 3 年		
		344,192.00	3 至 4 年		
		178,077.80	4 至 5 年		
日照市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46,926.00	2 至 3 年	5.47	194,077.80
德惠市天台镇人民政府	否	120,830.87	3 至 4 年	5.24	467,365.81
		136,000.00	4 至 5 年		
		362,666.70	5 年以上		
合 计		7,999,454.37	-	67.68	2,023,478.31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81.58	23,281.58
合 计	23,281.58	23,281.58

(1) 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账款	23,281.58		23,281.58	23,281.58		23,281.58
合计	23,281.58		23,281.58	23,281.58		23,281.58

①坏账准备

无。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社保款	23,281.58	32,175.00
合计	23,281.58	32,175.00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联 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 备期末余 额
员工	否	社保款	23,281.58	1年以内	100.00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584.43	56,584.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6,584.43	56,584.43	-

(续)

项目	202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584.43	56,584.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6,584.43	56,584.43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	------------	------	------	-----------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易点光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6,584.43			56,584.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6,584.43			56,584.43
合计	-			-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6.30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0,000.00	1,352,786.02	1,632,966.00	1,179,086.70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0.6.30		2019.6.30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1,820,000.00	1,352,786.02	1,632,966.00	1,179,086.70

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	.1.12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	1.12	-0.07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长春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